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迅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迅安科技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原材料	16,000,000.00	8,463,507.81	日常经营需要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产成品	1,000,000.00	494,913.84	日常经营需要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-	-	-	-
合计	-	17,000,000.00	8,958,421.65	-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吴雨兴，持有迅安科技 7.26% 股权，迅安科技 2023 年度预计向其采购 16,000,000.00 元原材料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LOKERMANN SRL 系迅安科技在境外持股 30% 的联营企业，迅安科



技 2023 年度预计向其销售 1,000,000.00 元产品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价格，严格执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始终保持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独立性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资产及损益情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交易定价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资产及损益情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，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须，不存在向关联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事项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2023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本次预计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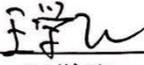
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迅安科技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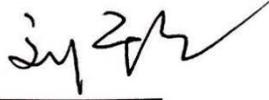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
王学飞



刘颖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5 日

